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45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455 号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麒盛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麒盛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麒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麒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麒盛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麒盛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容诚专字[2026]230Z045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姚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娇娇

2026年4月16日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定价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83,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4.66元，共计募集资金1,678,465,712.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3,3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615,165,712.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983,332.6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6,182,37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号）。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9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2,994.6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623.5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为8,265.33万元，2024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通知存款余额为23,959.2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929.63万元。

3、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899.75万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29.63
2	减：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179.41
3	减：累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	-
4	减：投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0,000.00
5	减：手续费支出	-
6	加：利息收入、投资理财产品收入收到的资金	190.26
7	加：理财收回的本金	43,959.26
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899.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与宁波银行嘉兴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8018805888888	152,818,501.22
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8016806888888	6,179,007.90
合计				158,997,509.12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223.68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16 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资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2025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嘉兴银行	通知存款	23,959.26	2024/12/31	2025/5/28	98.64	是
嘉兴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00	2025/5/28	2025/12/30	74.52	是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

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并于 2022 年上半年分批将“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31,517.21 万元和“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 38,918.46 万元转入本公司在嘉兴银行秀洲支行开立的“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59,618.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9.4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435.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17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是	95,450.00	66,308.69	66,308.69	37.88	65,759.97	-548.72	99.17	2023年5月31日	11,149.70	否	否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	否	-	70,435.67	70,435.67	9,141.53	59,412.78	-11,022.89	84.35	2025年8月31日		否	否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8,554.74	1,369.44	1,369.44	-	1,369.4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613.50	25,613.50	25,613.50	-	25,631.87	18.37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9,618.24	163,727.30	163,727.30	9,179.41	152,174.06	-11,553.24			11,14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实施“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借助大面积铺设直营门店提高公司自有品牌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直营网点的辐射作用和示范效应,提高整个区域内店铺的经营绩效。但由于前期公司在门店选址、评估、考察、洽谈等环节时间较长,2020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线下门店的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同时,出行方式的改变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消费者的消费方式,线下消费受到了冲击。考虑到智能电动床在国内仍处于消费者培育阶段,开设直营门店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包括房屋租赁、店面装修、产品铺设、人员管理培训等,目前公司铺设的线下直营门店并未能达到符合公司预期的经济效益。鉴于国内消费者消费方式的改变,原线下铺设直营门店计划产生的经济效益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223.68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16号)。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于2020年7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0年9月份正式投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具备年产200万张的产出能力,将根据订单逐步释放产能。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之前收到的利息收入。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到经济下行海外终端消费者需求受到抑制以及汇率波动综合影响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6-2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304198106260617





证书编号: **110100323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3-2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林 11010032391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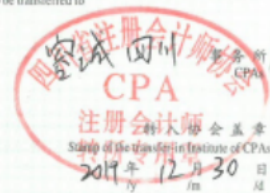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0-1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89101421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3-31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30日
y/m/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5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6-03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妍妍 11010032050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妍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5-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皖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4199305263869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